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70016	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荆山村四季竹林书院（满城店）在山体大面积违建，破坏植被，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渗坑。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荆山村四季竹林书院（满城店）在山体大面积违建，破坏植被”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点位为四季竹林书院申报的防火应急道路灾后重建项目，已按程序报备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库”，实施了前期道路修整、护坡和挡墙修建，正在同步办理其他草地用地审批手续。现场除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需要外，未发现破坏植被问题，符合其他草地地类植被特点。 2. 关于“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渗坑”问题部分属实。书院内部餐厅及8间民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抽取后用于院内绿化灌溉。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满城区林业分局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防火应急道路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抢险救灾用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已督促该书院与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满城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转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2170030	反映清苑区望亭镇小望亭村的河北晶保新金属有限公司、保定正标金属有限公司、保定鸿展金属有限公司偷埋暗管排污到府河大堤外侧等环境污染问题后，有人将大堤外侧的污水用水泵向府河内排放。举报人电话反映后，现场只取了水样，偷埋暗管及排到府河里的污水问题未做调查。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有人将大堤外侧的污水用水泵向府河内排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府河治理工程属清苑区2023年国债水利项目，于2024年5月30日正式开工，目前正在施工府河望亭镇小望亭村段。因右堤外侧坑塘严重影响右堤堤防安全，需要将坑内积水抽空，对坑塘做分层回填处理。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要求用水泵将积水抽取至府河干地施工区域，未汇入左侧导流渠内河水。2025年12月8日，对排入府河干地施工区域的水体进行取样检测。12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2. 关于“举报人电话反映后，现场只取了水样，偷埋暗管及排到府河里的污水问题未做调查”问题不属实。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北晶保新金属有限公司冷却循环水、净化塔循环水以及府河大堤外侧坑塘内氟化物含量采样检测，府河大堤外侧坑塘内氟化物含量与清苑区地表水氟化物含量相近。根据特征污染物情况，判定企业循环废水与坑塘存水水质不同，企业不存在向坑塘排污情况。河北晶保新金属有限公司曾于2022年被举报在北侧农田内掩埋有直径40厘米的塑料波纹管。企业于2022年3月26日将厂区内外排口和坑塘出水口封堵，并挖断中间管道约3米，其余部分未挖出，已无排水功能。现场对厂区北侧原封堵地点进行挖掘，发现原排水口已用水泥彻底堵死。由于目前农田内种植农作物小麦无法挖出剩余管道，企业负责人承诺待小麦收割后与土地承包人协商，将剩余管道挖出。保定正标金属有限公司只注册营业执照，无实际的厂房、设备和经营业务，不存在举报反映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清苑区将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府河治理工程现场施工管控，确保施工过程府河水质安全。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170050	反映运河区迎宾大道沧州市狮城公园每天19:00至22:00跳舞团和健步走音响噪声扰民。	沧州市运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 关于“运河区迎宾大道沧州市狮城公园每天19:00至22:00跳舞团和健步走音响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检查，信访人投诉的跳舞团和健步走团队主要集中在市民活动区的东入口广场区域，经调取狮城公园东入口广场区域监控记录发现，狮城公园每日19:00至22:00时段，大部分时间有2个健步走团队和1个广场舞团队在东入口广场区域开展健身活动，部分时段部分团队存在未合理控制音响音量问题；通过走访入园游客和毗邻狮城公园最近的御景国际小区（直线距离约120米）居民了解到，上述噪声扰民现象并非每日持续发生，存在时段性、偶发性特征，与信访举报中“每天晚上噪声扰民”的表述不完全一致。故“运河区迎宾大道沧州市狮城公园每天19:00至22:00跳舞团和健步走音响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优化狮城公园噪声巡查机制。将早晚健身活动高峰期列为重点巡查时段，增加巡查频次，对健身活动区域实行全覆盖、不间断巡查，发现噪声超标现象第一时间劝导制止。2. 深化执法联动。进一步密切狮城公园与属地西环派出所的常态化联动配合，健全信息共享、快速处置流程，对多次劝导仍拒不服从管理、持续噪声扰民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罚。4. 深化制度宣传引导。公园各主要出入口已设置《文明游园须知》及《文明健身活动须知》，对噪声管控、健身活动规范等内容强化宣传，引导树立“文明健身”理念。经随机走访入园群众3人及入户走访御景国际小区居民5户，均反映目前狮城公园健身活动噪声得到有效管控，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恢复平稳。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7007	任丘市辛中驿镇有人在陶庄村7组占10亩基本农田违规建厂房。	沧州市任丘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关于“占10亩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地块属于任丘市辛中驿镇陶庄村集体所有，于2007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建设用地（冀政转征函〔2007〕491号第四批次），批准项目为万基装饰材料厂，非基本农田。故“占10亩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 2. 关于“违规建设厂房”问题属实。该地块北侧部分由任丘市胜达不锈钢制品厂占用，2010年2月4日办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任政占字〔2010〕6号），批准面积4.18亩。2010年该地块南侧部分由任丘市占才不锈钢制品经销处占用，2010年2月4日办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任政占字〔2010〕6号），批准面积4.18亩，2023年9月任丘市占才不锈钢制品经销处未经批准对南侧厂房进行了翻建，翻建面积2.47亩，建筑物为砖混、钢架结构。故“违规建设厂房”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坚决做到对违法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坚决守牢生态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	针对“违规建设厂房”问题，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进一步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和频率，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常态化、网格化监管。鉴于任丘市占才不锈钢制品经销处未经批准擅自翻建厂房事实，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6月26日对该处房主下达了（任自然资土罚字〔2025〕第001号）处罚决定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2170049	沧州市周边建筑垃圾乱堆放情况，具体地点如下：皂坡村西侧、沧县沙官屯村西路边、殷官屯村西路边、沧县梅官屯村西南角、沧县薛官屯乡、新华区吕家坟村北侧、新华区长芦佳苑北侧、新华区德邻居小区东门，堆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	沧州市新华区/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沧县：1. 关于“皂坡村西侧堆放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皂坡村西侧为中铁十四局石港城际铁路皂铺接轨基地，基地门口西侧路北有一处临时渣土堆放场地，堆存有约50立方米的渣土，属建筑垃圾。</p> <p>2. 关于“沙官屯村西路边堆放建筑垃圾”问题属实，沙官屯村西有一条东西向道路，现场检查时发现，距村480米处道路北侧，堆放约20立方米碎砖，属建筑垃圾。</p> <p>3. 关于“殷官屯村西路边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殷官屯村西800米处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施工便道（该地块土地为梅官屯村集体所有），系曲港高速建设所租用，建设方为便利通行，利用砌块作为路基材料再利用，对该路长约500米的路基加宽了2米。据薛官屯乡工作人员介绍，待曲港高速工程完工后，该路段将由租用方恢复原貌。</p> <p>4. 关于“梅官屯村西南角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工作人员在梅官屯村西南角未发现建筑垃圾，仅在该村西南角距村50米处发现一土堆。</p> <p>5. 关于“沧县薛官屯乡堆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沙官屯村、殷官屯村、梅官屯村均位于沧县薛官屯乡，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沙官屯村举报点位存在建筑垃圾。</p> <p>6. 关于“堆放装修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点位未发现堆放装修垃圾现象。</p> <p>新华区：1. 关于“新华区吕家坟村北侧堆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新华区吕家坟北侧为原吕家坟村拆迁区，面积约4000平方米，目前该处地上房屋已全部拆除完毕，场内剩余部分房屋结构等建筑垃圾，未发现装修垃圾。</p> <p>2. 关于“新华区长芦佳苑北侧堆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问题不属实，新华区长芦佳苑北侧为小赵庄镇吕家坟村集体土地，现场核实发现居民用少量碎砖头、瓦块等圈地种菜防止水土流失，不存在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p> <p>3. 关于“德邻居小区东门堆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问题部分属实，德邻居小区为城市更新安置项目，小区主体基本完工，但内部绿化及周边附属工程还没有竣工，目前该处仍在施工，小区东门前堆放下填土方（约3000立方米）及少量建筑垃圾（占地约20平方米），均已苫盖，其中：回填土方为施工方暂存，尚未及时处理；建筑垃圾为施工方临时存放，定期进行清运。未发现装修垃圾。</p> <p>综上，该举报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保障好群众合法权益。	<p>1. 针对“皂坡村西侧堆放建筑垃圾”问题，已由李木镇负责将遗留渣土清理干净。12月18日李木镇已利用该处渣土填垫了坑洼不平的乡间道路，该问题已整改完成。</p> <p>2. 针对“沙官屯村西路边堆放建筑垃圾”问题，已由薛官屯乡政府负责对该路段的碎砖进行清理，并加宽路肩设置围挡，避免影响环境及交通。</p> <p>3. 针对“吕家坟村北侧堆放建筑垃圾”问题，已由小赵庄镇政府对原吕家坟拆迁区面积约4000平方米场内地内剩余部分房屋结构等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并于10日内清理平整完毕，同时搭建围挡防止出现垃圾倾倒现象。</p> <p>4. 针对“德林居小区东门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由小赵庄镇政府联合区城管局督促施工方于10日内将土方及建筑垃圾清理完毕。</p>	未办结	无
6	X3HB202512170047	反映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飞灰及渣处置不规范。	沧州市黄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p>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该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自投产以来，飞灰产生量共9612.013吨、转移量共9548.37吨、现有库存量共62.95吨；灰渣产生量共47952.55吨、转移量共47901.66吨、现有库存量共56.23吨，以上数据与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数据一致。转移接收单位为涞水冀水有限公司、沧州冀环成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辛集市鑫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馆陶县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危险废物库存存在飞灰、灰渣共计119.18吨，与台账数据一致。</p> <p>本次举报与第十批编号X3HB202512160015信访案件“将危险废物飞灰及灰渣掩埋仓库地底下”属于同类问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已进行了调查回复。2025年5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和黄骅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大队分别收到了该问题举报，两部门形成联合调查组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调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相关资料。黄骅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大队于2025年5月30日受理并展开初查，于2025年6月26日立案侦查，经过侦查，有证据指向该企业在犯罪嫌疑，2025年11月3日，聘请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公司仓库场地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于11月20日取样检测，目前样品正在检测过程中，下一步，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公安部门将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p> <p>综上，该举报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对该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规范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发现违法行严肃处理。	针对“危险废物飞灰及灰渣处置不规范”问题，将根据公安机关后续侦查工作，进一步确定整改处置措施。	未办结	无
7	X3HB202512170027	沧州市恒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使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1. 使用作弊软件造假，篡改、伪造检测结果参数，使不合格的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虚假报告；2. 用合格车辆调换，将不合格数据替换成合格数据；3. 检测时探头置于排气筒外部，或即将检测结束时插入；4. 干扰检测结果，降低检测标准或对未经检验检测的车辆直接出具合格报告。	沧州市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1.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7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执法检查中，发现该企业为冒黑烟机动车冀J28866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13092173240515104029028）。对该公司为冒黑烟车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其立案处罚（沧环罚决〔2024〕76号）。</p> <p>2. 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看检测过程的回放视频，未发现有替换检测痕迹。现场检查尾气检测设备，无外接管路与线路现象。</p> <p>3. 该问题不属实，抽取重点车辆检测视频，尾气检测探头全程按规定操作。调取检测数据显示整个尾气检测过程均有数据采集与自动记录。未发现检测过程中不使用检测探头，或者检测结束时才将探头插入排气筒现象。</p> <p>4. 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查看检测使用电脑，未发现可疑软件。调取136辆北京牌照车辆均执行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限值b，其他省市执行限值a。经对该站近一年里非工况法检测的车辆进行核实，未发现有降低检测标准的车辆。由于沧州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设置限定，外部无法修改数据参数，接收尾气检测设备数据后自动生成检测报告，人为无法对尾气检测数据进行更改。</p> <p>综上，该举报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保障好群众合法权益。	已要求企业严格恪守检验规范与技术标准，全面强化人员专业技能及法律法规培训，坚决杜绝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责令企业建立检测全过程刚性监督机制，对检测流程各环节实施无死角管控，以零容忍态度严防此类违法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B202512170016	反映沧州市运河区周边乱倒乱堆建筑垃圾，具体地址：1. 运河区候庄子村拆迁垃圾3000立方米；2. 运河区碧桂园锦熙府西侧建筑垃圾600立方米。	沧州市运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碧桂园锦熙府西侧建筑垃圾600立方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所称“碧桂园锦熙府”，因小区楼房已全部售出，开发商对停用的售楼处重新进行装修利用，装修过程中将屋内装修垃圾倾倒于售楼处东北角，将此位置设为建筑垃圾暂存点，故“碧桂园锦熙府西侧存在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现场发现，该暂存点已设置封闭围挡，建筑垃圾存放约30立方米，主要为装修用编织袋、木条、破损家具、石膏板、地砖等，故“建筑垃圾600立方米”问题不属实。 2. 关于“运河区候庄子拆迁垃圾3000立方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候庄子村位于沧州市沧县纸房头镇，为沧县城市更新项目拆迁区，针对举报人反映区域，现场核查发现，拆迁房屋建筑垃圾已外运完成，现场仅发现极少量建筑垃圾散落在拆迁区域，未发现乱堆、乱倒现象。 综上，该举报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保障好群众合法权益。	针对“碧桂园锦熙府西侧建筑垃圾”问题，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约谈该项目开发商，要求对建筑垃圾规范处理，严禁随意乱堆、乱倒。目前建筑垃圾已全部完成清运至消纳场，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12170040	反映河北齐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制砖利用为由将废渣排放到双滦区吴营火葬场墓地院内和吴营村的沟里面。	承德市双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承德齐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吴营村小黄家沟，建设一条钢渣磨生产线和一条制砖生产线，利用承钢钢渣通过筛选工艺产出铁精粉和废渣，铁精粉回到承钢重新利用，废渣用于制砖。该企业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并进行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投产以来共生产建筑用砖约3000万块。2024年10月，与承钢合同到期，因没有生产原料停产至今，厂区内外露天堆存部分废渣未苫盖。对墓地和吴营村沟里两个点位进行排查，发现在墓地院内堆存废渣约5万吨，为吴营村村民范某某2019年向该公司购买废渣用于铺设墓地道路，因资金问题项目搁置，部分废渣暂存院内，苫盖不全。在吴营村沟里堆存废渣约1万吨，为吴营村村民张某某2023年由该公司外拉废渣，计划用于修建112国道，因国道项目暂停，部分废渣暂存此处，苫盖不全。	部分属实	对厂区内外、墓地和吴营村沟里废渣进行严密苫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1. 按环评要求将堆存在厂区内的废渣进行严密苫盖；2. 将墓地和吴营村沟里暂存废渣严密苫盖。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170006	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镇马架子村二道沟有建筑垃圾。	承德市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该点位位于双桥区牛圈子沟镇马架子村二道沟茅子沟内，2024年村民宋某将部分有偿收集和包工包料产生的渣土陆续堆放于此，平时使用苫布苫盖。2024年4月19日，牛圈子沟镇接到违法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经鉴定中心鉴定，渣土占地面积24.25亩，地类为旱地、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该案件2025年8月13日移交公安机关，9月16日立案，11月11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已移交检察院进行司法处理，该处渣土作为证据，按要求进行封存处理。	属实	依法依规对渣土处置到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渣土作为证据，按要求进行封存处理，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170017	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故城分公司，该公司无证经营，盗采地下水资源，在多个小区供热站房内私自设隐蔽排污口排放污水。具体位置：1. 故城县龙海园在泵房西，紧邻体育馆人行道处；2. 故城县御林庄园小区南面专用泵房内；3. 故城县中央花园小区专属泵房内；4. 安居小区、香湖美地小区、丽景名城小区安居小区集中泵房内。	衡水市故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河北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热开采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已依法持有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主要负责为故城县6个小区提供供热服务，所涉地热井均在取水许可证核准的开采范围内，开采行为合法合规。现场核查时，群众反映位置均未发现私设排污口或违规排放污水情况，现场也未发现排水痕迹。经核对“在线监测站网管理系统”数据，截至12月15日24时，该公司地热水开采量为101834立方米、回水量为100511立方米，回灌率达98.7%，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不存在偷排污水问题。	不属实	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排查，并进一步加强对采矿权主体的政策法规宣传与警示教育，提升其依法依规开采意识。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故城县已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排查，并进一步加强对采矿权主体的政策法规宣传与警示教育，提升其依法依规开采意识。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12170019	杜康路与育才街交叉口东南角红星天铂小区化粪池排风口正对25号楼，异味大。	衡水市桃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化粪池”实际为该小区建设的污水提升泵站，由于该小区地势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法依靠重力自然排入市政管网。为此，在小区25号楼1单元北侧约15米的绿化带内，新建了一座污水提升泵站，配备三台污水加压泵，将生活污水抽排至市政管网。现场核查时发现，该泵站井口封闭不严，加压泵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从井口处逸散，导致周边出现异味。	部分属实	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环境诉求，责成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指导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处理好小区公共设施引发的生态环境投诉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物业公司已从12月18日起对泵站进行了改造处理，一是拆除现有排风口简易排放装置，对排风口处加装封闭式pvc通气管，将气体引至远离居民楼一侧，并加装无动力防雨排风通气帽，确保排出气体快速稀释，不再形成局部区域异味聚集；二是对污水池检查口盖板增加密封防漏气措施，底层至表层分别使用3mm耐寒橡胶密封垫、4米塑料膜、绿色装饰地毯，通过三层防护装置加强井口封闭，进一步防止异味飘散。目前，相关措施已落实，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3	D3HB202512170040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大东关村西南方向鱼坑内有建筑垃圾用土覆盖，至今未清理。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大东关村西南方向鱼坑内有建筑垃圾用好土覆盖”问题，鱼塘内有一条用建筑垃圾填埋搭建的临时通道，作为人员车辆进出使用，表面用好土覆盖。建筑垃圾约有90吨，均为大东关村村民翻建房屋所产生的废砖块，祁各庄镇政府在该临时通道内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建筑垃圾彻底完成清理。	对于鱼坑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祁各庄镇政府组织人员、车辆于12月18日开始集中清理，12月19日已将全部建筑垃圾转运至大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	已办结	无
14	D3HB202512170035	廊坊市固安县馨茗嘉苑小区夜间周边有烧焦皮的异味。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当日22时固安县风力2级，风向为西南风，馨茗嘉苑小区地处固安县主城区范围内，周边3公里内无工业企业分布。核查人员对小区北侧、东侧及南侧道路两边、垃圾桶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焚烧痕迹；随后在小区西侧上风向的一处空地发现过火痕迹，过火面积约0.5平方米，痕迹区域留存黑色焦化物及疑似胶皮、衣物等物质残留，附近可闻到轻微燃烧后胶皮异味，该点位距离馨茗嘉苑小区5号楼、7号楼约200米左右，与信访举报内容特征吻合，痕迹周边散落少量生活垃圾，总量约3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固定焚烧设施及常态化焚烧迹象。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对馨茗嘉苑西侧空地过火痕迹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压实，彻底消除环境问题隐患。	固安县固安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西侧空地过火痕迹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残留焦化物、疑似胶皮物质及周边垃圾，累计清理各类废弃物5立方米，清理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压实，彻底消除环境问题隐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HB202512170051	反映三河市亚泰大街与汉王路交叉口天洋广场每天19:30至22:00多个广场舞团音响噪声扰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三河市公安局曾于2025年9月18日接到天洋广场舞扰民的报警后,指派行宫东派出所及时出警制止。同时,行宫东街道办事处据此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规范管制措施,一是规定每天7:30至9:40、15:00至16:00、18:30至20:40为天洋商业中心广场舞活动时间。二是9月29日在天洋广场安装4套定向音响设备,不允许广场舞团队私带音响。三是召开天洋广场噪声治理会议,对16个广场舞团队进行分组抽签,同一时段只能有4个广场舞团队进行健身活动,大大降低了现场团队数量和音响使用数量,极大改善了广场舞扰民情况。四是制定《天洋广场广场舞文明管理公约》,10月10日开展民意调查,召开部分居民座谈会并走访天洋广场周边居民,填写调查问卷50份,结果显示群众基本可以接受广场舞存在。2025年12月18日,行宫东街道办会同行宫东派出所对广场舞噪声开展多时段、多点位检测。定向音响开启时,距离音响设备50米处噪声检测平均值为55分贝左右;在距离广场最近的商住楼2号公寓2单元楼梯及室内开展检测,楼道内噪声检测平均值为41分贝左右,室内开窗检测平均值43分贝左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在对部分居民走访时居民认为广场舞噪声不扰民。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进一步优化调整跳广场舞的时间和地点,设置并降低定向音响最高音量,加强对跳广场舞健身活动的群众劝导工作,共同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行宫东街道办事处、三河市公安局:一是加强对广场舞噪声扰民情况的日常巡查,做好接警、处警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制止;二是加强对广场舞团队人员的教育引导宣传,结合周边居民作息规律,经常对广场舞时段进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跳广场舞的时间和地点,设置并降低定向音响最高音量。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2170033	彭村国家电网对面金锐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西侧有两个大砂厂,有扬尘。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实地核查,韩某、张某分别经营的级配砂石料堆均位于金锐混凝土有限公司东北侧,韩某占地15亩,张某占地4亩,2个砂石料堆均使用苫盖网苫盖,但均存在因苫盖网破损导致苫盖不严的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相符。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固安县彭村乡原砖厂院内个人砂石料堆苫盖工作,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固安县彭村乡人民政府责令砂石料堆经营者韩某、张某分别对破损的苫盖网进行更换,对砂石料堆严严苫盖。2.固安县彭村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对2处砂石料堆的苫盖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7	D3HB202512170011	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天村有人在该村开拓街6号房有一旱厕,认为不合理。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天村开拓街6号。该处为天村一村民自建住宅,信访人反映的“旱厕”为该村民在自家院外设置的简易粪坑式厕所,周边以简易围挡进行遮挡,现卫生条件较差,因此“开拓街6号房有一旱厕”问题属实;因为没有明文规定院外不许修建旱厕,且属于举报人主观判断,因此举报“认为不合理”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广阳区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农村户厕改造政策宣传,督促万庄镇做好后续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调查人员第一时间与涉事村民进行沟通说明,镇村两级工作人员讲解现行改厕政策,引导该村民自愿将原有旱厕进行了彻底清理,粪坑完成回填并压实平整,消除了相关环境卫生隐患。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已办结	无
18	D3HB202512170009	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褚家窑村西北方向鱼坑对面掩埋生活、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涉事地块现场未发现掩埋生活及建筑垃圾问题,地表仅存农作物秸秆。经核实确认,2021年3月26日,褚某某在承包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齐心庄镇政府获知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赴现场依法制止违法行为,并责令褚某某限期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地貌。褚某某已按要求于2024年9月1日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地貌恢复工作。2024年9月14日,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褚某某违法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认定该宗土地通过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施肥、翻耕等措施,已恢复至原土地利用状态,符合土地复垦验收标准。2024年11月三河市人民检察院对褚某某提起公诉,三河市法院(2024)冀1082刑初720号判决,被告人褚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五千元,褚某某当庭认罪、认罚。该地块自2024年9月复耕完成以来,一直种植农作物,未再发生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象。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举一反三,加大对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三河市政府责成齐心庄镇政府加强对上述点位及周边日常巡查,杜绝私自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9	X3HB202512170045	反映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站北路长期没有环卫定期清扫,道路扬尘。具体位置如下:1.站北路道路两侧尘土堆积,扬尘污染。2.站北路废弃厂子门口施工工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3.文翰雅居小区南侧工地,露天堆放沙土,造成扬尘。4.站北路通往文翰雅居T字路口限高杆西侧项目施工工地土路扬尘污染。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8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1.举报中“站北路道路两侧尘土堆积,扬尘污染”,经市相关部门共同现场确认,该条道路全长约900米,2023年由市住建局作为主体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完毕后尚未移交给海港区,道路有尘土堆积,该问题属实。2.举报中“站北路废弃厂子门口施工工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经核查,该废弃厂子为海港区收储中心已收储地块,目前处于已拆除未利用状态,并非项目施工工地,由海港区收储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地块门口处存在约200立方米建筑垃圾,用于封堵闲置厂区的出入口,该问题部分属实。3.举报中“文翰雅居小区南侧工地,露天堆放沙土,造成扬尘”,经核查,该地块为市收储中心已收储地块,目前处于收储未利用状态,并非项目施工工地,由市收储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经核查,存在沙子约1500立方米,该问题部分属实。4.举报中“站北路通往文翰雅居T字路口限高杆西侧项目施工工地土路扬尘污染”,经核查,该T字路口周边500米范围无施工工地,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直接通往文翰雅居南侧大门,无道路扬尘,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规范处置收储地块建筑垃圾、苫盖露天沙土,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1.立即协调湿扫车开展了除尘清扫,对道路两侧的石块等进行清理,共出动清扫工人5人,工程机械3台,清理石块等50余立方米,目前已清理整治完毕。2.立即对市区两级收储地块上的1500余立方米沙子和200余立方米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20	X3HB202512170046	反映海港区石山填埋场到现在未做封场处理,在填埋场上违法建设,有一个制气厂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不属实。2025年12月18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中“海港区石山填埋场到现在未做封场处理”,工作人员对石山填埋场进行了现场核查,该问题点位2008年由海港区城管执法局进行封场建设工程,2008年11月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移交至石山村村委会。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中“在填埋场上违法建设,有一个制气厂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工作人员经核查,秦皇岛市庚壬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土地租赁合同》合法取得该场地使用权,相关经营活动均属于合同约定范围。该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储存经营氮、二氧化硫、碳、氯、氧;《气瓶充装许可证》。目前,该公司在核准经营范围开展氮、二氧化硫、氯、氧等气体的批发经营业务,不涉及制气生产环节。该公司已按规定配备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设备运行正常,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条件。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1.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将该区域纳入重点巡查范围,增加巡查频次。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明确其作为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负有监督和管理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HB20251 2170014	秦皇岛市青龙县大石岭乡西石岭村大桥下就地掩埋生活、建筑垃圾。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8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中“大石岭乡西石岭村大桥下就地掩埋生活、建筑垃圾。”问题，举报点位为大石岭乡西石岭村青龙河大桥，桥下区域经多点位挖掘查找，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该举报问题不属实。西石岭村桥下20米处存在新倾倒4堆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河道的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处4堆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清运1车，约5立方米，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22	D3HB20251 2170010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纸坊村，2025年至今有人在该村山上采石，在村南用基本农田修路，质疑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秦皇岛市抚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8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核查组，赴现场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信访反映问题分为两方面：一是采石问题。该地块采石行为实质为清运津秦高铁施工剩余弃渣，此部分弃渣已于2009年5月1日由原抚宁县抚宁镇人民政府坟坨管理区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给韩某某，已一次性结清，不存在违法采矿和违规处置工程施工弃渣的情形。综上所述，采石问题不属实。二是占用地修路问题。因村内道路无法满足运输车辆通行需求，为清运弃渣、腾退压实土地，2025年11月底，韩某某委托冯某与纸坊村、郑庄村相关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承包期限至2026年4月1日。施工前，冯某已将占地表面耕植土剥离并存放于临时便路两侧，便道修建后未进行硬化处理，仅为临时土路。综上所述，占用基本农田修路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制止各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为切实履行政府行政合同，保障购买方合法权益，同时确保临时占地保质保量完成复垦，在督导韩某某加快弃渣清运进度的基础上，冯某已向村委会足额缴纳土地复垦押金。购买方韩某某承诺于2026年4月1日前完成全部弃渣清运及临时便道复耕复垦工作，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23	D3HB20251 2170039	唐山市遵化市石门镇义井铺村村南遵化市世通矿业有限公司、腾盛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周边有11个臭水坑，在公司周边私挖乱采，破坏耕地千余亩。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唐山市遵化市石门镇义井铺村南世通矿业有限公司、腾盛矿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分别为遵化市腾盛矿业有限公司、东晟矿业有限公司、世通矿业有限公司（分南厂区、北厂区）、玖丰矿业有限公司（分东厂区、西厂区）。 1. 关于“唐山市遵化市石门镇义井铺村村南遵化市世通矿业有限公司、腾盛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周边有11个臭水坑”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义井铺村南企业周边11个臭水坑均为历史遗留坑塘，分别为：腾盛矿业有限公司西侧1个、东北侧1个、世通矿业有限公司东侧1个、北侧1个；玖丰矿业有限公司西侧2个、南侧路东2个、南侧路西1个；东晟矿业有限公司南侧2个。12月19日石门镇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11个坑塘积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结果。 2. 关于“在公司周边私挖乱采，破坏耕地千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上述四家企业周边涉及提举坞村、文山村、义井铺村土地，该区域曾发生过私挖乱采问题，分别为：2020年5月齐某某在文山村未经批准开采砂石料（遵资规罚字〔2020〕40号）、2020年8月齐某某在文山村未经批准采砂（遵资规罚字〔2020〕47号），两个案件均已处罚到位。未发现破坏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针对“盗采”问题，遵化市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石门镇加强监督检查，严防黑臭水体污染。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门镇严格加强巡查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防私挖乱采问题发生。	未办结	无
24	X3HB20251 2170062	遵化市苏家洼镇北十里铺村二矿盗采矿石，破坏基本农田、林地，并在山上建砂子厂，无排污许可证与环评，非法排污，直接排放到坑里。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1. 关于“遵化市苏家洼镇北十里铺村二矿盗采矿石，破坏基本农田、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在企业采矿权内东北侧有一露天采坑，面积183.25亩，地类为采矿用地171.5亩、其他林地10.14亩、果园0.06亩、农村道路1.55亩，无基本农田。2016年11月16日，原遵化市矿业秩序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程家沟铁矿进行采空区治理的函》，同意程家沟铁矿按照《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程家沟铁矿采空区治理方案》进行治理。2018年4月18日，原遵化市矿山采空区治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程家沟铁矿采空区治理项目转段工程批复意见》，批复Ⅱ、Ⅲ号矿体采空区露天采坑西边帮削坡卸载和道路整修治理工程。2018年9月29日，遵化市矿山采空区治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全市各采空区治理项目露天剥离治理工程暂停施工的通知》（遵空治办〔2018〕89号），暂停露天采空区治理施工。2018年12月11日，河北泰岳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五监理部出具的《遵化市恒威矿业程家沟铁矿采空区治理阶段性监理报告》（2017年11月份—2018年12月份）“工程质量”部分显示“目前矿上采空区处理施工工程在设计范围内，与设计相符”。2024年3月23日，程家沟铁矿启动绿色矿山建设。针对地下开采部分，查阅该企业2022年末矿山动态检测报告显示，2011年至2022年期间矿山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2. 关于“在山上建砂子厂，无排污许可证与环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中指出的“砂子厂”为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程家沟铁矿（原程家沟铁矿）尾矿石破碎工段。该企业2017年1月份编制《程家沟铁矿选矿装备升级及提高尾矿综合利用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月取得《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程家沟铁矿选矿装备升级及提高尾矿综合利用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遵环发〔2017〕2号）；2019年3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17941868466001Y。 3. 关于“非法排污，直接排污到坑里。”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建有辐流式沉淀池、尾矿干排，按照环评要求尾矿砂浆经干排压滤处理后产生的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用高压熔断器已断开，无电力供应。现场使用无人机飞检，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口及排水管道；厂区东南侧有1个矿坑，坑内有积水，12月18日，苏家洼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矿坑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判定。	部分属实	督导企业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1. 针对程家沟铁矿的露天采坑形成问题，遵化市责成遵化市应急管理局、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置到位。 2. 针对破坏林地问题，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3. 对非法排污问题，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苏家洼镇根据水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25	X3HB20251 2170055	遵化市东旧寨镇信达矿业裕恒采石场常年露天开采，采矿证到期后盗挖冶炼用白云岩，破坏林地100多亩，破坏基本农田50多亩，破坏耕地100多亩，盗采白云石量达数千万吨。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关于“采矿证到期后盗挖”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采矿证号C1302002017086220145110，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7年初次取得采矿证，有效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4日；到期后该企业办理采矿证延续，采矿证有效期变更为2022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查阅国土调查云，该企业范围内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无耕地，无基本农田。经套合遵化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地块未涉及规划内林地。按照环保整改提要求，该矿山自2017年取得采矿证后一直停产至今。为办理采矿证延续，该企业聘请第三方编制了2022年矿山动态检测报告，经调取矿山动态检测报告，结论为“检测期内未发现矿山有超层越界，未发现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采矿行为”。	不属实	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加强巡查执法。	针对“采矿证到期、盗采”问题，遵化市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旧寨镇进一步强化巡查执法，严防盗采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HB20251 2170054	遵化市兴旺寨乡石人沟大矿常年有人盗采，在井下把巷道直接打到河钢集团石人沟矿的下面，石人沟铁矿在地下300米采，他从地下500米盗采。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关于“盗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区域共有两处矿权，一是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自2023年12月停产至今。经对该企业地勘作业区作业长调查，其表示该企业一直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开采，无其他人或其他企业盗采该公司矿产资源。经调取该企业2025年上半年动态检测报告显示，未发现有超深越界、改变开采方式的采矿行为。二是遵化市嘉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停产至今。经调取该企业2014年和2022年动态检测报告显示，均按开采设计方案开采，没有超层越界开采行为。2022年2月，两家矿山企业签订了整合重组协议编制了整合重组方案，经唐山市政府同意后已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不属实	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加强巡查执法。	遵化市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兴旺寨镇进一步强化巡查执法，严防盗采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7	D3HB20251 2170022	兴城镇西河南寨村的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个处理危固废的公司），夜间油味儿大，污染地下水，水有味。	唐山市迁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反映“兴城镇西河南寨村的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个处理危固废的公司），夜间油味儿大”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该企业主要产生废气点位为原料库内贮存的废油桶和生产线的破碎、清洗工序，原料库和生产线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治污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调阅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其中“（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显示，企业在生产时允许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硫化氢、氨气等气体，但应符合浓度限值。查询企业在2025年3月13日、2025年8月15日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非甲烷总烃、臭气、硫化氢、氨气等气体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和废气排口检测结果达标，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实产生异味。 2. 关于反映“污染地下水，水有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线破碎清洗后所产生的废水（含废渣），均按次生危险废物（废渣HW03 900-210-08）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废水不外排。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廊坊菲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调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自2024年4月份生产以来，共产生废水（含废渣）324.368吨，全部按要求进行了转移处置。其中转移至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0.787吨，转移至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183.774吨，转移至廊坊菲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9.807吨。企业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地下水进行检测，2025年3月24日、2025年9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三类标准限值。现场核查地下水无异味。	部分属实	规范运行治污设施，降低对周边住户影响。	针对存在问题，督导企业更换治污设施内的活性炭，进一步减少异味；缩短活性炭更换周期，由1年一次变为半年一次；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对已有废气排气筒进行加高，降低对周边住户影响，预计2026年1月5日完成。	阶段办结	无
28	D3HB20251 2170015	唐山市遵化市铁厂镇佟庄村以光伏发电项目为由在村北山上破坏山体植被。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关于“破坏山体植被”问题属实。经核查，该项目正在开展清理地表作业。项目分为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和光伏方阵两部分。其中，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面积1.3229公顷，占用铁厂镇佟庄村集体土地1.2452公顷、范庄村集体土地0.0777公顷。地类为园地0.1861公顷、其他草地1.1368公顷。光伏方阵用地面积121.3861公顷，其中占用佟庄村东北地块40.1684公顷，地类为其他草地。该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和光伏方阵占地地类为果园和其他草地，无林地。2025年5月2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动翼（2025）遵化市不动产权第0005117号）；2025年10月30日取得临时占用草原批复（遵资规字（2025）14号），并缴纳了恢复植被保证金，要求临时使用期间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综上，该项目占地地类为园地和其他草地，已取得各项批准手续。经聘请石家庄皓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无人机对群众举报地块进行巡飞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超出审批范围占地行为，共超面积0.2854公顷，其中其他草地0.0624公顷、果园0.0212公顷、可调整果园0.2018公顷。	属实	加强辖区巡查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企业疑虑。	针对“破坏山体植被”问题，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12月1日对该企业超出审批范围非法使用其他草地行为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履行组卷手续，对违法占用果园、可调整果园堆料行为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12月31日前清除料堆，恢复土地原貌。	未办结	无
29	D3HB20251 2170017	2009年至今，有人破坏遵化市娘娘庄乡上丁甲岭村达峪沟山的山体，扬尘污染。	唐山市遵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破坏山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为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工程娘娘庄镇上丁甲岭A2-1、A2-2号取料点土地复垦项目。原为遵化市娘娘庄镇废弃石渣厂，2020年6月24日，经遵化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京秦高速公路取料点，使用期限三年（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2020年6月，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秦唐运营管理公司编制了《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启动实施了娘娘庄镇上丁甲岭A2-1、A2-2号取料点土地复垦项目。现场检查，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进行施工，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娘娘庄镇安排专人驻点值守，不存在破坏山体问题。 2. 关于“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该项目因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处于停工状态；配备2辆洒水车、3台雾炮进行降尘抑尘。该项目北侧堆存复垦土2000方左右，未苫盖，但土壤湿润未产生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按照方案，高标准完成复垦项目。	针对“物料苫盖”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监督该项目施工单位对复垦土进行苫盖，12月18日已苫盖完全。遵化市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娘娘庄镇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施工规范，杜绝超范围施工，防止破坏山体行为发生；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娘娘庄镇加强对现场施工监管，督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抑尘管控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0	X3HB20251 2170033	反映周庄派出所对面一楼西院内废渣露天堆放，粉尘污染。	邢台市沙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该院为村民郭某某用于停放道路施工工程车辆的场地，场内仅停放小型车辆及道路工程车辆，未建设任何生产设备。场地西南角露天堆放有块状固体物料，经估算约20立方米。经核实，该物料为道路铺设施工中产生的铣刨回用料，于2025年11月中旬临时堆放于此。经对场地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周边均为农用耕地，无其他院落分布，未发现有其他物料堆放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周边群众确认，该场地日常为车辆停放，此前未发现物料堆放情况，周边亦无其他废料堆存现象。	属实	举一反三，持续加大该区域及周边重点地段的巡查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闲置厂房、院落的拉网式排查，做到问题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针对停车场违规堆存物料问题，沙河市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整改，现已将现玚所有物料全部清运至第三方公司进行资源化回收再利用。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3HB20251 2170008	唐山市汉沽经济开发区临津产业园有异味。	唐山市 汉沽开 发区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通过现场检查、分析检测报告等方式进行综合研判。区生态环境部门于近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产业园内企业进行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但现场检查发现，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宅本木业有限公司喷漆车间窗户未密闭；河北安然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期间喷漆房门未密闭、车间内漆桶未密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前端一块过滤棉脱落；奥纳威（唐山）家具有限公司停产期间喷漆房门未密闭；唐山市安达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停产期间喷漆房内漆桶未密闭，导致上述4家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VOCs无组织逸散现象，现场有轻微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责令立行立改，消除异味源头。现场立即责令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宅本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安然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奥纳威（唐山）家具有限公司、唐山市安达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4家企业进行整改。督促宅本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封闭喷漆车间窗户，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指导河北安然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安装固定治理设施前端过滤棉，密闭喷漆房门及车间内漆桶；推动奥纳威（唐山）家具有限公司完成喷漆房门密闭作业；监督唐山市安达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喷漆房内漆桶实施全覆盖密闭存。企业已按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教育引导员工规范操作章程，遵守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异味逸散。目前已完成整改。2. 推动全面自查，压实环保责任。要求临津产业园区内所有涉气企业，围绕原料存储管理、废气收集效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制度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强化控制，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异味问题。	已办结	无
32	D3HB20251 2170005	唐山市滦州市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暗渠排入厂外东侧河沟。	唐山市 滦州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水	1. 关于“污水未经处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企业产水分别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其中需要处理的污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由炼钢、轧钢、动力、发电厂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宿舍用水、办公区用水、后勤用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炼钢、轧钢、发电等工序。 2. 关于“通过暗渠排入厂外东侧河沟”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普通雨季雨水通过收集口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在遇暴雨时，部分雨水经泄洪口（DW015）并非暗渠排入厂外东侧河沟。	部分属实	严格要求企业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排放，避免违规排放行为发生。	针对“通过暗渠排入厂外东侧河沟”问题，已要求企业对泄洪口进行封堵，非暴雨天气下不得开启排水，开启时按要求做好采样检测，确保外排雨水水质达标。生态环境部门已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外东侧河沟水样进行采样检测。	已办结	无
33	D3HB20251 2170038	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柳家河村武安市明志建筑耐火材料厂扬尘污染。	邯郸市 武安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大气	经核查，武安市明志建筑耐火材料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金属矿石等，建有3套袋式除尘器，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仓棚内配有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现场核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存在物料苫盖不全、地面有积尘等问题。	属实	立行立改。	1. 立行立改。对露天堆放物料全面苫盖，厂区地面进行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2. 加强监管。加大对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做好物料苫盖、车辆冲洗、地面清扫保洁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4	X3HB20251 2170056	反映冀南新区西光禄村、中黄鼠村、西黄鼠村的小塑料企业无许可证、无环保设施，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	邯郸市 冀南新 区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其他	经核查，中黄鼠村无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西光禄村共有4家（双马防护用品、天马防护用品、金叶劳保制品、长安塑料劳保制品），均生产安全帽；西黄鼠村有1家（禄丰塑料制品），生产遮阳网。5家企业均办有排污许可证，只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双马防护用品、禄丰塑料制品建有废气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天马防护用品、金叶劳保制品、长安塑料劳保制品建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核查时，4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长安塑料劳保制品2021年1月停产，金叶劳保制品2024年10月停产，禄丰塑料制品2025年6月停产，天马防护用品2025年7月停产）；双马防护用品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2025年度企业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5.5mg/m ³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322-2016）要求（≤80mg/m ³ ）。	不属 实	立行立改。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巡查，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5	X3HB20251 2170010	反映邯郸市涉县木井乡李家庄村邯郸市裕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盗采矿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直至2024年停止盗采：1. 在木井乡前西峪村西侧500米以修路名义盗采白云石矿，回填后种植树木掩盖盗采；2. 在厂区地下挖掘白云石矿近百米深，数百米长，回填后种植树木掩盖，破坏基本农田。3. 在木井乡邸子峪村西侧1000米处，现镁科有限公司厂区地下盗采矿石。	邯郸市 涉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生态	经核查，“木井乡前西峪村西侧500米”处为木井乡拱沟岭村至前西峪村道路改造工程，2018年11月开工，2019年7月竣工，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同步实施。道路修建产生废渣除用于路基建设外，其余全部堆放于道路两侧山沟和前西峪村内河道两侧。木井乡政府、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未发现盗采行为。2021至2024年，裕耀建材先后3次盗采厂区及周边白云石矿，盗采区域长500米、深10米，共盗采164251.47立方米。其中，2021年9月、2023年1月，木井乡政府分别对其界外盗采石料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涉木综执罚决（2021）1号、涉木综执罚决（2023）1号）；2024年7月，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厂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涉综执罚决（2024）070702号），移交给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人；2025年3月，涉县纪委监委对木井乡政府等有关单位10余名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2024年，裕耀建材按照整改要求对盗采区域覆土并种植树木。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对比土地利用数据，未发现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群众反映的“镁科有限公司”全称为河北镁科贸易有限公司，周边曾发生两起矿石盗采行为，分别为：涉县邸子峪熔剂白云岩矿持证期间超许可范围开采，河北镁科贸易有限公司在邸子峪村非法开采石料，2016年5月、2021年8月，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立案查处。两次矿石盗采违法行为与裕耀建材无关。	部分属实	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审查，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防以修路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坚决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D3HB202512170037	有人在石家庄市井陉县小作镇卢峪村京昆高速桥下私挖乱采，露天堆放渣土。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场地位于石家庄众启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堆料区，周围无山体，为两条高速公路中间空地。储存物料约5万吨，属石家庄众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有购买凭证）。来源于井陉县仁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开竞得的井陉县小作河北翁沟治理工程产出弃砂。未发现私挖乱采行为，但存在未苫盖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小作镇人民政府已责令当事企业用密度≥2000目的高密度防尘网对弃渣堆作业面覆盖，确保无裸露区域。并且每日开展不少于2次洒水降尘作业，干燥、大风天气增加作业频次。 2.小作镇人民政府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每日巡查整改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已办结	无
37	D3HB202512170036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新石北路交口东南角清真老九门白家老字号饭店，油烟污染，厨余垃圾直排下水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餐饮单位共有3个油烟排放口，其中2个为烧烤油烟排放口，1个为后厨油烟排放口。烧烤间安装使用3台烧烤净化一体炉，为了精准治理餐饮油烟，该单位在楼顶安装了2台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对烧烤净化一体炉净化后的油烟进行再次净化，并安装了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后厨安装4个基准灶头，油烟通过集气罩、管道连接位于楼顶的另1台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现场检查时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无超标报警问题。餐饮单位提供了清洗台账，显示油烟净化器按时清洗运维，且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12月6日。2025年12月19日，对清真老九门白家老字号饭店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走访清真老九门白家老字号饭店附近6户居民，均表示未闻到明显油烟味。清真老九门白家老字号饭店设有餐厨垃圾专用垃圾桶，收集餐厨垃圾和定时清掏的隔油池，定期清掏隔油池，隔油池定期清理。2025年8月11日该餐饮单位与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合同》，约定免费为清真老九门白家老字号饭店清运餐厨垃圾。每天19:00-20:00由第三方公司对该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隔油池定期清理。	不属实	减少油烟污染，禁止厨余垃圾直排下水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红旗街道办事处督促清真老九门白家老字号饭店对油烟净化器、烟道、集气罩、灶台及时进行清洗。 2.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坚决杜绝出现油烟无组织排放情况。 3.对厨余垃圾定期清运。	已办结	无
38	D3HB202512170027	平山镇川坊村村东观湖壹号院施工挖土，无苫盖，无抑尘措施。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观湖壹号院”住宅项目位于平山镇川坊村东侧，现场核查时未进行土方作业，但该项目北侧发现一处裸露土堆（约210立方米），为2025年12月15日“观湖壹号院”项目施工单位在6#楼北侧建车库开槽开挖的土方，倒运至项目北侧。核查人员核查时，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裸露土堆采取苫盖措施，问题已当场整改到位。	属实	规范施工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立即责令施工单位，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对裸土进行全面苫盖，确保覆盖无死角、无遗漏。施工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全部苫盖到位。 2.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对施工人员扬尘防治作业培训做好记录，不断增强企业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39	D3HB202512170034	石家庄市赵县前大章乡四德村村西赵县瑞诚商砼西侧有人违规占用基本农田10余亩建房。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赵县瑞诚商砼西侧地块建筑物为1989年建设的面粉厂，2000年面粉厂倒闭后出租给该村村民朱某某当仓库使用。经套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该地块不是基本农田，二调、三调地类均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历史存量违法占地，违规占用基本农田不属实。	不属实	抓好违法占地和违建整治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	1.由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赵县前大章乡人民政府立即下发责令整改通知，要求该地块所有人携带相关资料，于3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关占地手续。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非法占地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0	D3HB202512170029	兴凯路清真寺街往东70米路北晨光药店隔壁有一个卖饸饹面的，有异味。	石家庄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经营场所不涉及煎、炒、炸、烤，仅制作饸饹面，使用灶具为两个电煮锅，均位于店外，一个用于煮饸饹面，不产生异味，另一个用于煮牛骨汤，有轻微异味。同时发现，该店经营行为与营业执照不符。	属实	加大餐饮异味整治工作的力度，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同时，定期对餐饮单位进行随机抽查，确保餐饮单位不产生异味扰民。	1.针对经营行为与营业执照不符情况，宁安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限期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12月19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宁安街道办事处责令该餐饮单位负责人将汤桶挪到屋内，禁止露天熬制，消除异味隐患。对附近13户居民进行了走访，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1	X3HB202512170037	1.夏季有人在黄壁庄、岗南水库、王母桥边上游泳，将垃圾直接扔在水里。2.北义羊村黄壁庄水库边和王母桥以及西柏坡纪念馆周边饭店居多，人们随手把垃圾扔到路边。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冬季巡查未见游泳和水面垃圾；夏季确有群众游泳、戏水，平山、岗南镇已喷涂张贴禁泳禁跳标语，高峰时段安排人员巡查劝离；夏季游客多，存在向水中扔垃圾现象。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北义羊村原饭店停业多年，村内无其他饭店；王母桥周边无餐饮；西柏坡纪念馆周边现有正常经营饭店19家，青年路为通勤主道，2022年12月平山县移民办与河北勤美环卫公司签约负责垃圾收集清运，现场未见堆积，但存在随意丢弃现象，已投58个垃圾桶、配4名环卫工。	部分属实	规范生活垃圾收集清理，加强水源保护，保障水生态安全。	1.西柏坡纪念馆、平山县住建局、移民办及相关乡镇按职责增加巡查，对主次干道、水库沿岸、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大垃圾清理，发现生活垃圾、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动态清零，保持整洁。 2.平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住建局加强景区及水库周边餐饮监管，严防随意倾倒垃圾，优化人员密集区垃圾收运设施配置与宣传引导，督促环卫单位完善清运，规范经营与垃圾投放。 3.平山县水利局及有关乡镇针对游泳问题，强化源头劝导、区域围网管护和重点水域监控等综合防范，减少群众入库游泳戏水，保障水生态与人身安全。	已办结	无
42	D3HB202512170028	平山镇金地城小区巧婆婆饭店油烟大。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平山县巧婆婆饭店，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县标南街211号。该饭店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左右，后厨有灶头4个，正常使用2个，三楼楼顶配备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设施。烹饪时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油污较重清洗不及时现象，烹饪时有可见油烟气体排放。	属实	规范餐饮服务行业管理。	1.平山镇政府责令平山县巧婆婆饭店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2025年12月19日已完成清洗。 2.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巧婆婆饭店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3.2025年12月20日经对金地城小区居民走访调查，住户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X3HB202512170021	晋州市再生纸业分拣有限公司，位于晋州市主城区的光华北街居民区，东临全民健身体育中心，该公司在分拣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晋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实为分拣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办理其他证照。现场检查发现该分拣站库房进出口未密闭，东侧库房连接处密闭不严，地面有积尘。经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分拣站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经走访周边群众，部分群众反映该分拣站车辆进出及装卸货时有轻微噪声。	属实	通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解决扬尘噪声污染问题。	1.对该分拣站库房进出口安装软帘，对东侧库房连接处重新进行密闭，对地面积尘进行冲洗清理，车辆出入及装卸货物时避开周边群众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和噪声。 2.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全面落实网格化主体责任，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4	X3HB202512170031	栾城区治河镇污水处理厂无证排污，每天几千吨污水排放无去向，到处乱排，直排耕地。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栾城区治河镇污水处理厂无证排污”问题属实。经核查，治河镇污水处理厂为“栾城区运粮泉水循环代谢系统”中的项目之一，整体项目包括水循环代谢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和生态雨水系统，该水厂尾水作为古运粮河生态水系补水。整体项目计划2025年12月底竣工。2024年为解决卓达太阳城等小区污水排放问题，治河镇污水处理厂在整体项目尚未竣工状态投入运行，投入运营后废水通过泵房直接排入太行大街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连接至栾城区污水处理厂。因“栾城区运粮泉水循环代谢系统”项目尚未竣工，致使治河镇污水处理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关于“每天几千吨污水排放无去向，到处乱排，直排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治河镇污水处理厂因“栾城区运粮泉水循环代谢系统”项目逾期，无法排水至生态水系，将出水管网联通至太行大街市政管网，太行大街市政管网联通至栾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去向明确，没有直排耕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内环境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	针对属实的问题，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于2025年3月27日已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并于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2025）栾城3号），2025年10月1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2025）栾城16号”；该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将前端集水池进行改造增加联通市政管网管道，前端集水池收集外来污水后，利用水泵通过管道直接排入联通太行大街市政管网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栾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治理，治河镇污水处理厂停运。	已办结	无
45	X3HB202512170036	桥西区吉恒街金虹花园小区周边蛋糕店、朝鲜冷面、披萨店等噪声和异味扰民，药店和门诊店将店内的垃圾倾倒到外面。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一是悦品蛋糕店有和面机、打蛋机、无烟烤箱各一台，无较大噪声设备，制作蛋糕时添加的香精奶制品有异味；二是朝鲜冷面现场水煮面条，不涉及油烟且无较大噪声设备；三是漫画屋披萨店的食品是预制食品，不涉及油烟且无较大噪声设备。四是金虹花园小区25家底商，均未发现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招揽顾客的现象。经现场走访周边居民调查反馈，未发现有明显噪声，举报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现场对4家诊所和2家药店进行全面核查，诊所和药店内外卫生均保持整洁，不存在将店内垃圾随意倾倒的现象。4家诊所医疗废物暂存间齐全，并由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经走访周边10家居民，均表示未发现药店和门诊店存在垃圾倾倒现象。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莞东街道办事处责令悦品蛋糕店在制作蛋糕食品时，优先使用绿色安全味道较小的原材料，同时将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密封储存，做到日产日清。 2. 责令4家诊所和2家药店保持室内外卫生整洁，做好医疗废物规范化工作，及时清运，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3.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禁止商户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招揽顾客。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2170025	天佑家园西门江西小炒油烟大，油烟机噪声大。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江西小炒营业时间为早10:00-22:00。以家常菜为主，厨房灶台设有3个灶眼，在后厨灶台上方安装使用一台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化设备，油烟管道穿过墙体到二楼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城角街开向，距天佑家园西侧约20米。检查时厨房油烟净化一体设备高压电源及净化电场正常运行。经调阅清洗台账，每月均按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后墙油烟管道穿墙体处有缝隙，缝隙朝向天佑家园内，存在油烟味扰民问题。2025年12月18日12:30，振头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饭店周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联合振头街道办事处于12月18日12:40对该饭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污染，降低噪声，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振头街道办事处责令江西小炒立即对油烟管道接口缝隙进行密封，12月18日已整改完成。 2. 责令该单位负责人每月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集烟罩等，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油烟无组织排放。经走访天佑家园小区102户居民，均表示未闻到明显油烟味、未听到明显噪音。	已办结	无
47	X3HB202512170057	反映平山县孟家庄镇顺草沟村在2025年有人以建养鸡场名义实际非法开矿，破坏环境。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项目为石家庄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的顺草沟生态黑猪养殖基地项目，于2023年9月14日在孟家庄镇政府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10月19日，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该项目设施农用地网上入库。非举报人所述“以建养鸡场名义非法采矿”。2025年6月28日，石家庄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私自开工建设；该公司在平整场地过程中破坏山体，采挖风化岩、山根砂等矿渣，均堆存于现场，未外运，涉嫌非法开采；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部分属实	依法治理非法开采，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1. 提高恢复治理标准。由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恢复治理方案，下一步按照修复方案要求，于2026年5月份前高标准恢复治理到位。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公安部门已对当事人依法羁押，案件正在侦办中。 3.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平山县纪委监委对孟家庄党委、政府、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责任人提出追责问责处理建议，处理结果待县纪委监委研究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HB202512170059	反映平山县丽水湾小区建筑垃圾乱堆放，有人在小区里违规用搅拌罐搅水泥沙子，粉尘污染，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丽水湾小区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康乐街62号，现有住宅58栋，共3718户，常住人口9000余人。丽水湾小区金水园8号楼前公园，正在进行铺设水泥砖，铺设面积850平方米左右。现场排查丽水湾小区后未发现建筑垃圾乱堆放情况。丽水湾小区只有一处施工现场，2025年12月15日丽水湾小区金水园8号楼前公园改造原有绿化用地，平整绿化用地改铺水泥砖，计划工期1周，施工未产生建筑垃圾，周边也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情况，现场未发现使用水泥搅拌机械，采用人工拌合水泥砂浆；风力较大时，有粉尘现象；因人工铺设水泥砖块，施工未使用机械设备，未有噪声来源。	部分属实	规范施工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督促施工作业过程中进行喷水抑尘，保持地面湿润，避免扬尘产生，并对裸露地面和沙料进行扬尘覆盖。	已办结	无
49	X3HB202512170061	举报位于无极县张段固镇张段固村北工业路北第五家的月山皮化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占耕地建厂房。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无极县月山皮化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份不再从事化工产品批发。2024年由石家庄亿泽服饰有限公司租用，作为仓库使用。石家庄亿泽服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经委托第三方对周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无极县月山皮化有限公司位于张段固镇张段固村工业路北侧，2004年动工建设，地类为耕地，占地面积约11亩，2009年地类转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空间利用总体规划，为历史存量违法占地，无合法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1.已对企业违法占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督促该企业加快补办占地手续。 3.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非法占地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3HB20251 2170024	上庄镇鸿鹄滑翔伞基地破坏山体，占用林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1月1日，河北鸿鹄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西部长青森林康养城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租赁石家庄西部长青森林康养城有限公司内部青柳仙谷长城最南侧地块（上庄镇韩庄村西山顶）从事滑翔伞起飞场使用，土地属性为灌木林地。2025年2月，该公司用挖掘机对该地块山体进行清理平整，平整后的场地铺设绿色仿真草坪，场地西侧山体有挖掘痕迹，产生的石料堆放在平整场地南侧坑内和东侧山坡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该项目应当办理占用林地手续。该公司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进行场地平整，对山体进行了开挖。	属实	加强修复林地管护，发现种植植物死亡及时补种。	1. 2025年6月20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针对河北鸿鹄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29259.12元，并责令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2025年11月23日，河北鸿鹄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将飞行器材、铺设绿色仿真草坪拆除搬离。11月24日组织人员按照《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第二款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标准，平整场地地块已覆土种植柏树65棵，冬青树100余棵，南侧坑内和东侧山坡已种植牵牛花、格桑花。 3.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林地恢复情况进行验收，确保达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HB20251 2170060	平山县平山镇宋家峪鑫源建材露天堆放大量渣土（经纬度114.19841, 38.199683）。平山西宏达机械厂附近空场地放大量鹅卵石（经纬度114.189753, 38.198983）。平山镇南西焦村私挖乱采，（经纬114.164172, 38.178488）。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平山县平山镇宋家峪鑫源建材露天堆放大量渣土（经纬度114.19841, 38.199683）”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只进行了工商登记，无经营实体，无场地。该坐标点位于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西队三厂围墙东侧，坐标点西侧约100米有一家企业，是鹿泉市冀东建筑材料厂，生产水泥，2017年已经将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在其场地西侧和东侧分别存有原来企业的部分原料以及拆除垃圾和拆除土，共计约2000吨，西边已经严密封盖，东侧全部长满杂草。该企业自从拆除后，一直保持原样，近年来也没有向此处倾倒过其他垃圾。 2. 关于“平山西宏达机械厂附近空场地堆放大量鹅卵石（经纬度114.189753, 38.198983）”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坐标点位于大宋铁路北侧宋家峪村通路东空地，在宏达机械厂西北侧约500米，归平山镇南西焦村村民齐某某所有。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原为治河平山段河道治理临时储存场地曾堆放过鹅卵石，现场核查时鹅卵石大部分已经清理，场地仅剩少量鹅卵石（约50立方米）堆存，有苫盖措施但不完全。 3. 关于“平山镇南西焦村私挖乱采，（经纬114.164172, 38.178488）”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坐标点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南西焦村南侧，石古脑山北侧，实为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手续齐全。该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工程总承包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南西焦村石灰岩矿项目区11处高陡边坡采用地形重塑、堆积渣坡等多种措施组合进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区面积0.741平方公里，延展长度约2.2公里。该项目于2023年3月进场施工，按照施工进度安排，2026年11月底完工，不存在私挖乱采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物料堆放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1. 要求平山镇政府督促齐某某严格落实露天堆放扬尘措施，对物料完全苫盖，防止扬尘产生。 2. 督促物料所有人对剩余鹅卵石进行清运，已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HB20251 217002	反映河北尧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楼下KTV噪声超标。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河北尧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桥西区友谊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振二街商业楼四层南侧及五层，楼下KTV为河北燕莎娱乐服务有限公司，门头牌匾为“后来PARTY KTV”。振二街商业楼为商业性质，周边附近无居民居住。楼宇建造时间为2012年，整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共5层。振二街商业楼一层、二层为经营性商户，四层北侧为零度KTV，四层南侧及五层为酷啡酒店。被举报KTV在振二街商业楼三楼，为经营娱乐性场所，2024年2月正式营业，营业时间为20:00-22:00。内有KTV包房28个，包房内四周墙体内外及吊顶使用隔音棉、隔音毡、隔音板、减震弹簧吊筋。其中南侧大包房内西侧存在20平方米的大扇双层玻璃窗，易产生噪声影响。“后来PARTY KTV”中，四个大包房为大型音响包房，共有10个落地低音炮音响，均易产生噪声影响。2025年12月16日22:29，振头街道办事处曾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后来PARTY KTV”所在楼上4层，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了夜间检测，夜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功能区。	不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责令河北燕莎娱乐服务有限公司对南侧大包房内西侧20平方米的大扇玻璃窗使用隔音棉和石膏板进行封闭，已整改完成。 2. 降低四个KTV包房内10个落地低音炮音响量减少噪声，已整改完成。 3. 整改完成后再次对“后来PARTY KTV”进行夜间检测，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功能区。经现场走访周边5户商家调查反馈，未发现有明显噪声现象。	已办结	无
53	X3HB20251 2170005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回收石家庄市多家医疗机构使用的输液瓶、输液袋，在石家庄市周边多个地方（宋村拆迁范围内的民用仓库、栾城区窦妪镇南陈村洨河边的民用仓库等地）租用无任何防渗防腐措施的库房作为临时储存库房，输液瓶、袋内的残留药液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河北省商务厅等四部门联合确定的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试点企业，具备相关资质。该公司曾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在栾城区窦妪镇南陈村洨河西岸租赁村民库房，作为医疗废物（输液瓶/袋）临时储存点，但因未向商务局报备，已于2024年1月被窦妪镇政府取缔。目前该库房已由另一家塑料加工企业租用使用，现场及周边未发现医疗废弃物。裕华区宋村拆迁区域房屋已全部拆除，无仓库存在。	部分属实	深入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医疗废物行为。	栾城区政府一是责成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窦妪镇政府强化执法监管和属地排查，重点对城乡接合部、出租仓库、厂房进行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储存医疗废物行为；二是加大群众走访力度，拓宽投诉渠道，提升公众参与度，完善处理机制，压实责任落实，进一步优化响应速度与整改质量。	已办结	无
54	D3HB20251 2170023	举报三河市段甲岭镇环境问题，1. 崔各寨二村有人在京哈公路102国道南侧老收费站耕地里挖大坑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废物，表面覆土（大坑约5亩地、深10米）；2. 北边矿山下边四十余亩林地、耕地被倒渣土；3. 有人在一村二村东侧耕地建厂房，无相关手续。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该问题不属实。调查组在现场核查时，表面未发现建筑垃圾，也没有填埋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的迹象，段甲岭镇政府选取四个点位进行挖掘，直至挖到地下原生土壤，未发现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2.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地块的确是堆放建筑垃圾和渣土约10000立方米，为承包户2023年9月左右倾倒至此。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崔各寨一村、崔各寨二村东侧的耕地，均未发现建厂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和渣土全部清理完毕，恢复原貌。	针对涉及的建筑垃圾和渣土，三河市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赶赴现场，全面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拟对3名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D3HB202512170007	石家庄市长安区普和小区北院供暖公司在管道内加入臭味剂，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该问题属实。经核查，2024—2025年供暖季期间，普和小区北院供暖管网日均失水量达15吨以上。该小区供暖管网采用架空敷设方式，经工作人员多次全面排查，未发现管网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判定管网失水量过大的原因为部分居民私自放水。为有效解决该问题，保障供暖系统稳定运行，天启热能有限公司在该小区供热站管网中添加了臭味剂，具有浓烈大蒜味，且经检测无毒无害。添加臭味剂的举措，既能助力快速排查管网漏点，又能对居民私自放水行为形成有效约束，切实维护供暖系统整体运行秩序。</p> <p>本信访举报事项为重复举报，与2025年12月3日交办编号D3HB202512030001反映的问题内容一致。针对该信访反映的问题，供热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分别于2025年11月16日、12月1日在小区供热站管网内加注250斤食用纯碱，对臭味剂进行中和处理；二是订购全新不锈钢水箱，并于12月6日完成更换安装工作。</p> <p>2025年12月18日，接到本次信访举报件后，工作人员再次赴长安区普和小区北院开展居民走访工作，累计走访居民74户。其中2户居民反映异味程度有所减轻，但仍存在轻微异味。</p>	属实	消除异味。	<p>1. 供热公司在运行期间持续添加食用碱、柠檬酸等中和药剂改善管道异味情况。</p> <p>2. 供热结束后对管道内附着的大蒜油进行彻底冲洗，直至热力管网异味彻底清除。</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HB202512170035	南陈屯镇散乱污企业未搬迁，具体企业名称如下：1.沧州市盛林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2.冀沧农贸市场西侧院落内，机动车钣金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3.绿博园南侧浅兴水族用品有限公司，鱼缸粘胶，无环保手续。4.方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印刷机、自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5.广昊天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喷漆，无环保手续。6.力顺主题酒店东侧无名汽车拆解厂，自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7.沧州皓旭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8.福泰隆装饰城南A-54号家具加工厂内，家具加工，无环保手续。9.方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木材加工，无环保手续。10.蓝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11.沧州暖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12.沧州旭森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板材切割，封边，无环保手续。13.沧州圣熙商贸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14.沧州泉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15.智信编织袋加工厂，印刷，无环保手续。16.冯勇家具店，家具加工，有封边，无环保手续。17.沧州泽诚广告有限公司，有自喷漆，无环保手续。18.毅峰橱柜，家具加工，有封边，无环保手续。	沧州市运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1. “沧州市盛林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只涉及销售，无实体加工车间，非“家具加工厂”，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2. “冀沧农贸市场西侧院落内，机动车钣金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经核查，此地以前确实存在汽车修理部，已于2023年搬离，此地现已荒废。</p> <p>3. “绿博园南侧浅兴水族用品有限公司，鱼缸粘胶，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鱼缸与柜体的组装销售业务，无粘胶工序。该企业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业，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4. “方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印刷机、自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注册于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广场，加工实体车间位于南陈屯镇十二户村，现已无任何生产加工设备。</p> <p>5. “广昊天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喷漆，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主要生产“铝包木”门窗，现场无喷漆工序，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6. “力顺主题酒店东侧无名汽车拆解厂，自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此处厂房空置，厂房内无设施设备、生产作业痕迹。</p> <p>7. “沧州皓旭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商贸公司，无实体加工车间，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8. “福泰隆装饰城南A-54号家具加工厂内，家具加工，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现场为储物仓库，无生产作业工序，未见家具加工设施及痕迹，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9. “方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木材加工，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现已无任何生产加工设备，场地已重新出租，正在装修。</p> <p>10. “蓝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有切割工序、钻孔工序，涉及粉尘，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11. “沧州暖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有切割工序、钻孔工序，涉及粉尘，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12. “沧州旭森装饰有限公司，板材切割，封边，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只涉及销售，没有实体加工车间，无板材切割，封边工序，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13. “沧州圣熙商贸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有切割工序、钻孔工序，涉及粉尘，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14. “沧州泉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家具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有切割工序、钻孔工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15. “智信编织袋加工厂，印刷，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加工厂生产工序仅为编织袋裁剪及缝纫工艺，采用电驱动长刀组进行裁剪，不涉VOCs及粉尘，无印刷工序，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p> <p>16. “冯勇家具店，家具加工，有封边，无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有封边工序、切割工序、钻孔工序，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p> <p>17. “沧州泽诚广告有限公司，有自喷漆，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属于广告公司，生产设备有打印机与雕刻机，未发现使用自喷漆痕迹，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18. “毅峰橱柜，家具加工，有封边，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处房屋涉及纠纷，租户始终未交租金，房主已将所有设备抵扣房费，场地长期闲置，未发现生产痕迹。</p>	部分属实	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大管辖区域的管控力度，以实际成效回应群众关切。		针对“冀沧农贸市场西侧院落内，机动车钣金喷漆，无治理设备，无环保手续”问题，2024年已取缔。针对“蓝景家具有限公司、沧州暖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沧州圣熙商贸有限公司、沧州泉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冯勇家具店，家具加工”等情况，组织开展系统性全面检查，确保所有环保设备均按规定正常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D3HB202512170018	1. 秦村镇秦五村西南角有一家塑料厂，无环保手续，有噪声，废水直排至厂东侧鱼塘，排放有机废气。 2. 衡水市阜城县码头镇后常村河北双拓塑料有限公司，属散乱污企业，废水通过暗管排至渗井。	沧州市东光县/衡水市阜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 该问题不属实。关于“秦村镇秦五村西南角有一家塑料厂，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秦五村范围内未发现工业企业，在秦五村西南方向发现一处闲置养殖大棚，该大棚为塑料复合材料临时堆放点，存放的塑料复合材料系收购后转售营利，非生产加工场所，无生产设备，未发现生产加工痕迹，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等手续。调阅该养殖大棚用电数据，无工业用电特征，不具备工业生产条件。关于“有噪音，排放有机废气”问题不属实。现场无生产设备，未产生工业噪音和有机废气。工作人员对秦五村村民进行走访，均未反映存在噪音及废水、废气排放现象。关于“废水直排至厂东侧鱼塘”问题不属实。经对大棚内外进行勘查，未发现排污管道、暗管及污水排放痕迹，对大棚北侧坑塘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坑塘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标准。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于2018年编制了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阜城县环境局批复（阜环评〔2018〕2号），并于2021年7月17日通过项目验收。企业持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128MA0947FQ41001V），有效期为2023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散乱污”项目，“属散乱污企业”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仅冷却工序使用生产用水。企业配套建设了密闭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储水罐、储水池及循环管道，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全程闭路运行，无外排途径。现场检查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厂区及周边不存在暗管和渗井，也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该企业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排水，厂区建有防渗旱厕，定期由吸粪车清运，未设外排口，现场无生活污水外排或渗漏迹象。“废水通过暗管排至渗井”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1. 督促乡镇加强对闲置场所、偏远区域的常态化巡查，坚决防范环境违法问题的发生。 2. 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巡查和检查力度，强化对企业的帮扶指导，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组织对辖区闲置院落、大棚、仓库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隐蔽生产、非法加工等行为，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滋生。 2. 为进一步巩固防治成效，已责成阜城县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该企业加强内部管控，提升员工环保意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之前检查发现问题在完成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异味问题复发。	已办结	无
58	X3HB202512170041	反映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常年在检测过程中造假，环保检测过程通过检测软件后门程序，人为降低三个关键检测指标数据，使检测报告虚假合格。	秦皇岛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有3条环保检测线，其中重型柴油检测线、柴汽混检测线、轻型汽油检测线各1条，共有7项环保检测参数，包含最大轮边功率（加载减速法）、氮氧化合物（NOx）浓度（加载减速法）、光吸收系数（加载减速法）、光吸收系数（自由加速法）、CO、HC、NOx比排放量（简易瞬态工况法）、过量空气系数（λ）（双怠速法）、CO、HC体积浓度（双怠速法），检测软件供应商为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检验检测能力所需的仪器设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取得了河北省计量检测监督研究院等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方法和检测参数的要求。 举报中“常年在检测过程中造假，环保检测过程通过检测软件后门程序，人为降低三个关键检测指标数据，使检测报告虚假合格”问题不属实。一是对该公司的机动车环保尾气检验信息系统开展核查，调取系统软件运行数据，核查了软件安装日志、即插即用设备接入记录、硬件驱动安装与更新详情，以及事件处理器软件安装、卸载的流程事件记录，均未发现第三方软件的安装及卸载痕迹。底盘测功机扭力标定数据曲线正常。二是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使用标准物质法对该公司3条环保检测线的设备进行了检查，排气分析仪五点（零点、低浓度、中低浓度、中高浓度、高浓度）满足示值允许误差要求，密封性检查结果合格；使用滤光片对不透光烟度计进行量程检查，结果合格。三是对排气分析仪进行了拆机检查，内外部组件、附属设施、工位控制电脑间的连接线路、通讯串口，未发现与检测工作无关的硬件设备接入。综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举报中所述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举一反三，对机动车检测行业进行梳理排查，坚决杜绝违法、弄虚作假现象发生。	1. 进一步加大对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查处。 2. 举一反三，对机动车检测行业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坚决杜绝违法、弄虚作假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59	X3HB202512170028	桥西区大谈村有几十家废品回收站，23年起至今陆续违规新增废品回收站，手续不全，非法回收废油桶、废电机、并对废电机拆解，导致废机油、垃圾压缩污泥乱排，污染水环境，机械噪声超标，回收的垃圾随意露天堆放，存在异味，道路损坏扬尘严重。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 关于“桥西区大谈村有几十家废品回收站，23年起至今陆续违规新增废品回收站，手续不全”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大谈村共有1家废品回收站，场内设置20个站点，根据废品回收种类分区域存放，该回收站为河北澜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属于再生资源企业），2023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2023年8月21日，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主要经营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业务；2023年8月31日，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备案表登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仅开展非危险废物的废品收集、分拣、破碎、打包后销售的，无水洗、熔炼等加工工序，属于环评豁免类，不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2. 关于“非法回收废油桶、废电机、并对废电机拆解，导致废机油、垃圾压缩污泥乱排，污染水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废品回收站回收废纸、废纸壳、废旧铝合金、废旧钢材、废旧铁制品、废旧木材、废旧塑料（饮料瓶、食用油桶）、废旧泡沫、啤酒瓶、白酒瓶等，现场未发现举报反映的非法回收废油桶、废电机的情况。 3. 关于“机械噪声超标”问题属实。现场有两台龙门吊，三台叉车，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关于“回收的垃圾随意露天堆放，存在异味”问题属实。因该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现场杂乱无序，各类废品现场裸露堆放，未及时整理和苫盖，因啤酒瓶、白酒瓶、饮料瓶长时间堆存，残存的液体散发异味。 5. 关于“道路损坏扬尘严重”问题属实。废品区域场地未进行硬化，道路破损，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降低噪声，禁止垃圾乱堆乱放，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因现场脏乱差，回收的垃圾随意露天堆放，存在异味，苑东街道办事处已责令该公司搬迁，场内回收的废品限期清运出场，吊装设备拆除，场地恢复原貌，预计2026年1月3日整改完成。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0	X3HB202512170009	反映临西县部分混凝土搅拌站无合法生产资质，无任何环保设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企业地址有：1. 摆鞍镇乡后镇村。2. 尖家镇东荀庄村。3. 老官寨镇姚庄村。4. 大刘庄镇马店村。	邢台市临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1. 关于“揆鞍镇乡后镇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临西县长峰水泥制品厂年产200万块水泥砖、1万块漏粪板、10万块花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9月18日经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审批（文号：临环表〔2018〕90号），2020年9月30日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排污许可有效期为2025年7月13日至2030年7月12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配料机、水泥筒仓。水泥筒仓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搅拌机配料机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发现物料，经调用用电量，2025年10月以来，至今未生产。</p> <p>2. 关于“尖家镇东荀庄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一是“无合法生产资质”问题属实，该点位为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临西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非独立企业；二是“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无任何环保设施”问题不属实，该配套设施建有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物料存放于原料库内，经调用用电量，未发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p> <p>3. 关于“老官寨镇姚庄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姚庄预制品加工销售处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物料露天堆放问题属实；二是“无合法生产资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无任何环保设施”问题不属实。该企业2017年9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7月通过验收，排污许可有效期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配料机、搅拌机。原料由气力输送入水泥筒仓贮存，水泥筒仓密闭，仓顶自带布袋收尘装置，颗粒物经截留后由呼吸口排放；配料、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部分物料露天存放（已苫盖），经调用用电量，未发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p> <p>4. 关于“大刘庄镇马店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临西县新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物料露天堆放”问题属实，二是“无合法生产资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无任何环保设施”问题不属实，临西县新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块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9年10月8日经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审批（文号：临环表〔2019〕48号），2020年7月3日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排污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皮带输送机。本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部分物料露天存放（已苫盖），经调用用电量，未发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p>	部分属实	<p>一是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发现纠正解决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二是加强管理，严格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确保企业落实好环保要求，依法生产。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p>	针对老官寨镇姚庄村（姚庄预制品加工销售处）“部分物料露天存放”问题和大刘庄镇马店村（临西县新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物料露天存放”问题，立即责令两家企业将露天堆放物料清理至原料棚内。	已办结	无